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206号

天津市雍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300403178G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武宁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海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4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黑A7V8T6的东风牌柴油车（识别代码：LJNTGUBX3DN093593）进行检验，并出具了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4042211141620310367）。执法人员调取上述柴油车的检验视频显示，在排放检验的过程中上述柴油车排放有明显可见黑烟。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上述柴油车检验结果应判定不合格，但你单位仍出具结果为“通过”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4042211141620310367）。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对上述柴油车排放检验收费三百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出具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20114042211141620310367）、调取你单位车辆检验视频、《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你单位出具的上述车辆检验收费证明、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3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2023年9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检测视频显示，冒黑烟处在驾驶位盲区且持续时间非常短，引车员未有主观意识上的违规行为，因引车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发现冒黑烟，导致此次违法行为发生。

2.该检测站为武清区唯一一家国营机动车检测点，经营现状较为困难，员工工资已三月未及时发放，申请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32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纳你单位积极整改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

1. 责令你单位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三百元；

3. 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一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023年10月24日